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545號

原告 吳啟豪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潔瑞清潔有限公司損害賠償事件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558元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已
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40元。原告應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